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92026002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二、 公司自查情况说明

1.前期,经公司自查发现 2024 年度部分业务存在会计处理差错，根据会计准则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所涉定期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前期会

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及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自查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，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。

三、 其他情况说明

目前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